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052,94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席永生	贾三宝	
办公地址	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	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	
电话	029-38822614	029-38839938	
电子信箱	xys0716@163.com	407114886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1,560,634.04	1,020,638,467.95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62,692.69	100,445,024.73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173,810.51	99,894,682.76	-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512,992.51	66,000,344.57	27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954	-4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954	-4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78%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8,327,540.09	4,178,106,552.12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3,625,050.56	3,723,798,697.05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24%	507,956,355	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222,473,689	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7,388,434	0		
朱晓勋	境内自然人	0.46%	4,805,117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38%	4,000,052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21%	2,235,850	0		
张尚辉	境内自然人	0.20%	2,146,643	0		
张德娟	境内自然人	0.19%	1,957,244	0		
#冯美娟	境内自然人	0.18%	1,929,700	0		
#陈小毛	境内自然人	0.17%	1,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晨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900,052股，普通账户持1,100,000股，合计持有4,000,052股；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235,85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2,235,850股；股东冯美娟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629,7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300,000股，合计持1,929,700股；股东陈小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8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合计持1,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影响，全球宏观经济承压，叠加原油减产协议未达成导致油价大幅下跌，大宗化学品处于持续低迷的状态；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虽然扭负为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加之安全、环保检查保持持续高压态势，国内不少化工企业产能受到强烈冲击，然而供给侧改革仍然是基础化工的行情主线，受宏观经济压力影响大宗化工品整体处于周期低位，化工行业景气表现较弱，导致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萎缩严重，特别是在国际市场甲醇产品的冲击下，甲醇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走势，市场供需严重失衡。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严峻的安全环保压力，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以稳产降耗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始终把节能降耗和稳定运行贯穿整个安全生产始终，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推行产销联动机制，努力把握市场销售中的主动权。半年来，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高效决策下，经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在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二季度经营业绩全面恢复，上半年取得了实属不易的成绩。

报告期内，兴化化工生产装置高效平稳运行，上半年生产合成氨17.21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2.14%，同比下降9.23%；生产甲醇16.77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0.83%，同比下降16.87%；生产混胺（一、二、三甲胺）5.96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4.21%，同比增长0.18%；生产DMF（二甲基甲酰胺）4.5万吨，完成年计划的44.98%，同比下降22.26%。

报告期内，兴化化工主营产品售价同比走低，公司业绩受到严重冲击，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72亿元，同比下降14.61%；实现利润总额0.67亿元，同比下降50.5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56亿元，同比下降43.79%；基本每股收益0.0536元，同比下降43.8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樊浩儘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半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052,94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原稿。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067,533.39	257,598,195.01
加：本期净利润	56,462,692.69	1,034,841.69
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530,226.08	258,633,036.7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现有资金现实状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052,94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58,895.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3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名 称
议案1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行使投票权时，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所以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如有）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参会登记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0年9月14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魏小元　李楠

联系电话：029-3883991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9”，投票简称为“兴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铭扬	陈梦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9,258,701.75	7,504,905,392.97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282,361.86	416,315,035.82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815,804.78	403,944,228.39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736,418.46	506,735,396.48	9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6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6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21%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38,129,110.93	17,130,614,694.6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01,238,470.90	9,148,951,846.65	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4.36%	89,936,799	67,452,599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48,736,437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29,202,71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	22,199,8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6,636,088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国有法人	1.99%	12,470,6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11,946,042	0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1,850,757	11,850,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8,190,2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6,256,5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为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2,470,69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2%；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35%；每股收益为0.52元，净资产收益率3.01%，公司总资产174.38亿元，净资产97.01亿元，每股净资产15.49元。

2020年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工厂全面停工，“人流”、“物流”的限制，使得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下滑，公司首次出现单月亏损。二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复工复产较为迅速，公司主要配套的主机厂景气度已基本达到疫前水平。

2、2020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和出口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国内疫情爆发时，出口产品无法生产交付，之后随着海外疫情爆发，出口的需求直接归零。海外工厂停工近2 个月，其固定支出导致海外企业经营“雪上加霜”，德国华翔的减亏进程基本停滞。

自2014年以来，德国华翔持续的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战略实施产生较大的拖累。虽然通过一系列改善工作，近几年的减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亏损源还是没有彻底根除，特别是随着销售收入的逐年下降，亏损的数字还将反复。2019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欧洲业务进行重组，希望彻底扭转这一被动局面，但由于当地工会、法律文化的限制，重组工作没有完成。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在欧美的爆发，华翔海外业务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这迫使我们必须加快欧洲重组工作，宏观环境的恶化，也使得德国当地工会更愿意就裁员、关闭工厂等事项进行谈判，经过几轮会谈，双方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有希望在年内完成相关书面协议的签署。对此我们也作了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相关费用的计提等，努力年内能完成上述工作，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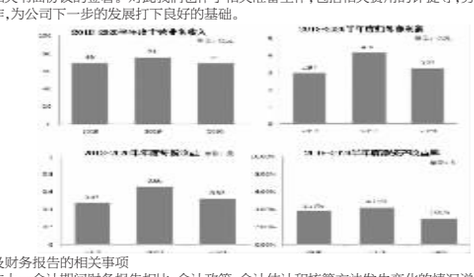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4: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七届董事会一致。（徐勇先生简历附后）

徐勇先生，47岁，MBA/EMBA，CPA(美国)，曾任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0,672.2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32.01万元；2020年度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25.84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7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751.94万元，2020年度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7.3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5,150.0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39.3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135.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介费尚未置换的部分、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9,218,254.33	
	33150198373600000592	7,462.14	